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 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保险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6 年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5 年度)》,该协议有效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与民太安保险公估签署《合作协议(2026 年度)》,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委托民太安保险公估从事车险业务出险赔案的现场查勘、定损、疑难案件调查、人伤查勘、人伤核定、车险案件品质检查、测评、审查等,从事财产险业务出险赔案的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理算以及人伤查勘、人伤核定等,从事人身险业务出险赔案的医疗查勘、跟踪、调查取证、医疗单证审核、病历调取、理赔资料

收集等，理赔案件 TPA 自动理算及其他民太安保险公估经营范围内与保险理赔相关内容。预计 2026 年度内（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74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民太安保险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公司向民太安保险公估支付公估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安全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消防技术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¹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 法定代表人: 张劲草

(五) 注册地: 深圳市

(六)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 的股权,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太安保险公估 99.9975% 股权, 故公司间接持有民太安保险公估 22.05% 的股权, 且公司委派副总经理麦建立为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四) 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十五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重大影响, 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规定, 结合民太安保险公估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认定民太安保险公估属于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 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 年度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7400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8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6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2025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6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签署《合作协议（2026年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理赔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

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